

醫師得「合夥」經營診所，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規定

文 > 黃建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壹、案由

101年1月20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認定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自 101 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文繁不及備載，敬詳附件一）。

貳、處理流程

上述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影響診所合夥關係甚鉅，規定內容引起諸疑義，爰此本會也基於維護會員權益，理事長帶領諸位幹部們幾經奔走拜會，並與衛生署邱文達署長積極溝通下，更結合中西牙三大力量在林鴻池立委召開衛署、財政部協調會後，終於 101.04.24 財政部發佈令補充核釋如下（敬詳附件二）。

日期	說明
101.02-03 月	委由本會法律顧問黃天昭律師研擬本案意見書
101.02.11	召開 24 縣市理事長聯誼會針對本案凝聚共識
101.03.01	拜會衛生署邱文達署長表達牙醫界對此案之疑義，獲得署長支持並同時允諾與財政部持續溝通。
101.03.13	由林鴻池立委邀中、西、牙醫及賦稅署、衛生署等跨部會協調，衛生署認同診所與醫師間可以合夥模式經營，未必僅屬僱傭關係，進一步函釋予財政部（照片 1）。
101.04.25	由國民黨團立委召開本案記者會，闡明財政部補充核釋令，提升基層醫療品質，鼓勵中西牙聯合執業。（照片 2）

參、結論

新解釋令出爐後，未來除醫院負責人診所個別開業醫師外，二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的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盈餘，可依執行業務得課稅。確切符合基層醫療機構之實務發展！



■ 照片1 協調會-林鴻池立委（左 1）、黃建文理事長（桌左 3）、劉俊言法制主委（左後 2）



■ 照片2 補充核釋執行業務所得記者會，劉俊言法制主委（右 2）

■ 附件一 原財政部令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812號函及同年11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22號函規定，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自101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課稅。
- 二、本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146號令自即日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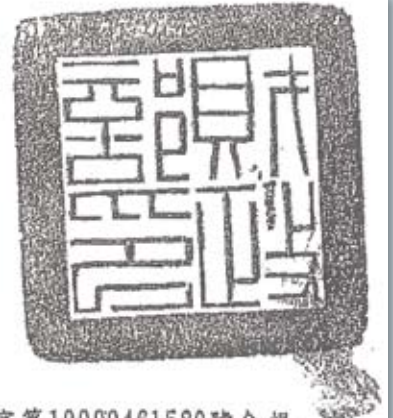
正本：(請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總上

部長李述德

■ 附件二 最新財政部核釋令



本案承蒙執政黨團立委與醫師極力爭取，辦理相關事宜，合力促成本案圓滿順利達成眾望，特此申謝！

立法委員	林鴻池
立法委員	徐耀昌
立法委員	廖國棟
立法委員	蘇清泉
立法委員	江啟臣
法律顧問	黃天昭
法制委員會主委	劉俊言
財務委員會主委	李俊德
醫審委員會主委	陳義聰
總額委員會主委	陳彥廷
出版委員會主委	石公燦
醫倫委員會執行長	邱宏正

補充核釋本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規定如下：

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3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10204898號函補充規定，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醫師合夥經營診所。爰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本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第1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正本：(請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劉憶如